

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連	115	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連江警局	戴○盛	緩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6 日